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張惠菁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4

電子信箱：chingo645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40403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40403691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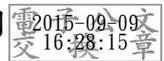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供多種管道讓民眾取得死亡登記後續應辦事項相關訊息，展現政府機關主動關懷精神，請於機關網站或適合之場所，加強宣導取得「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」之管道及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綜合規劃司104年9月4日法綜決字第10400149970號書函轉來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9月1日發社字第104130137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花蓮高分檢 1040909



10400041070